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度特殊教育學生

「藝植綻放」藝術聯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為使特殊教育學生展現藝術才能，促進多元領域發展，發揮藝術長才及潛能。
- 二、透過藝術觀賞與感受，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學生之特質與正向肯定。
- 三、藉由活動之合作參與，期促進社會大眾與身心障礙學生之共融。
- 四、提供參展師生展現教學與學習成果之平台，促進教師間的交流互動，激發彼此教學創意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啟聰學校
- 三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
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參、實施內容

一、辦理時間

（一）開幕活動：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
（二）展期：115年9月24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起至115年10月1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止。

二、辦理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。

三、對象：本市公私立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（一）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藝術創作策展、公開展示及開幕式，展現學生能力倡議多元平等的精神。

（二）結合社群平台行銷宣傳學生作品。

（三）活動時程表

名稱	日期及時間	內容	地點
開幕活動	115年9月24日 (星期四)上午10:00	詳見活動流程	國立臺灣 藝術教育館
學生藝術 作品展出	115年9月24日 (星期四)起至115年10 月14日(星期三)止	各校作品展出及 互動體驗活動	國立臺灣 藝術教育館

肆、作品徵件暨評選方式

一、作品徵件方式

(一)本年度作品徵件分為兩大項，分別如下：

徵件項目	說明	徵件組別
主 題 類 (植 物、生態、成 長類)	著重於植物生長、四季變化或自然生態的觀察與體驗，亦或是尚未親身接觸相關環境，透過畫作表達對自然的想像、關懷與成長的期盼	不分組別 分學層(高中職/國中/國小)
自由創作類	不限主題，鼓勵學生自由創作	A:一般學校組：分 學層(高中職/國中/ 國小) B:特教學校組

(二)作品格式：平面作品大小以四開或八開為限(請自行裝框)，立體作品不超過45cm x 45cm x 60cm。

(三)報名方式

1. 作品請附上單位名稱、指導教師與作品介紹等相關資訊，格式如附件一。
2. 請學生115學年度教育階段就讀學校協助報名相關事宜(應屆畢業生可由原就讀學校報名，並請跨階段學校協助更正學校資訊)。
3. 依格式填寫完畢後，連同解析度清楚的作品照片原始檔，將上揭資料於

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寄至電子信箱
tmdsecretary@gmail.com。

(四)繳交報名表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五)一般學校作品裱框後送件時間、地點：115年9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臺北市立啟聰學校（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320號），以郵戳日期為憑。

(六)參展學生及指導教師均頒發感謝狀，並將作品擇優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展覽；獲獎者並於開幕活動接受頒獎。

(七)評選結果及相關頒獎流程將另發文通知。

(八)未竟事宜或相關疑問請洽業務承辦人臺北市立啟聰學校秘書，電話(02)2592-4446#302。

二、評選方式

(一)敦聘藝文領域教師或專家學者進行主題類及自由創作類作品評選，由評選委員依照所收取之作品數量擇優評選。

(二)獎項分為優選及潛能卓越獎，並得增設評審特別獎，各獎項評選件數說明如下：

1. 優選類

(1)主題類(植物、生態、成長類)評選之作品將於評選會議中，依學層(高中職/國中/國小)評選優秀作品。

(2)自由創作類

A:一般學校組，依學層(高中職/國中/國小)。

B:特教學校組，以校為單位。

(3)優選作品遴選件數如下：

A:總作品數量為12件以下時，將選出2件優選為原則。

B:總作品數量為13~18件時，將選出3件優選為原則。

C:總作品數量為19~24件時，將選出4件優選為原則。

D:總作品數量為25~30件時，將選出5件優選為原則。

E:總作品數量為31~36件時，將選出6件優選為原則。

2. 潛能卓越獎類

(1)目的：為鼓勵就讀特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自身困難以發展藝術潛

能，並持續培養對於藝術領域有興趣之學生，藉此提供獎項提升其興趣與繼續學習之動力與熱忱。

(2)對象：本市4所特教學校，以每校推選2名為原則。

(3)潛能卓越獎被推薦人可與徵件作品獲獎人重複。

(4)學校需為潛能卓越獎獲獎學生撰寫推薦事蹟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伍、獎勵

一、參展學校指導老師與行政人員敘嘉獎一次乙名。

二、藝術聯展承、協辦單位由教育局另案敘獎。

陸、經費：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一、提升特教學生展現自我之舞台，增進其榮譽感，並提升其自我展現與表達能力。

二、作為特殊教育多領域發展之教學與成果展現參考，擴展特殊教育發展之多元性。

三、以藝術為媒介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理解，營造共融且正向之環境。

四、透過藝術鑑賞，提升特教領域師生間之彼此交流與學習，擴展特殊教育教師藝術教學視野，激發藝術教學創意與熱忱。

捌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115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「藝植綻放」藝術聯展

作品內容簡介表

編號	校名	作者姓名	指導老師	作品名稱(中文+英文)	作品媒材	作品類別	作品簡介(中文+英文)(50字內)	作品照片
1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2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3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4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5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6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7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8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9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10						○自由創作類 ○主題類		
承辦師長 連絡方式		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						

※備註：欄數不夠者，請各校自行增加，此頁版面若要改為橫向也請自行修改。

※作品內容簡介表請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寄至電子信箱 tmdsecretary@gmail.com。

臺北市115年度特殊教育學生「藝植綻放」藝術聯展
潛能卓越獎推薦表

校名(全銜)	
學生姓名	
克服自身困難 以發展潛能， 對於藝術領域 不斷持續學習 之歷程 (請撰寫 180~220字)	
代表作品 (作品名稱及圖 片)	
承辦師長 聯絡方式	姓名： 聯絡電話：

※推薦表請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，寄送至電子信箱
tmdsecretary@gmail.com。